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环境保护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19〕06号

名称：柯色强（陆丰市河西镇鹏盛石材厂）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

住址：陆丰市河西镇香校村广汕公路北侧（长信加油站对面）

联系电话：15089518836 邮政编码：516508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柯色强

证件名称：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：营业执照

证件号码：92441581MA4WCQC24C

事实理由：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19年11月30日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在陆丰市河西镇香校村广汕公路北侧（长信加油站对面）建设石板材加工厂。

依据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。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。
- 3、其他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。

种类：

- 1、查封设施、设备。
- 2、扣押设施、设备。

期限：

查封期限为：30日（时间从2019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29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
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石板材切割机	1部				厂内

说明：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。

1、查封期间，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，或启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2、设施、设备被查封、扣押可能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，当事人应主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。

3、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丰市人民政府或者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4、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：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柯冬强 2019 年 12 月 3 日（章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元锋 执法证号：N08232 联系电话：_____

执法人员签名：林运良 执法证号：N254215 联系电话：8836963